

证券代码：839222

证券简称：三英精密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以及《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处理关联交易事项，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三）依据客观标准判断的原则；
- （四）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 第二章 关联人界定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分为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由本条第（二）款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6）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挂牌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本款第 1-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公司应对关联关系对公司的控制和影响的方式、途径、程度及可能的结果等方面做出实质性判断，并作出不损害公司利益的选择。

### 第三章 关联交易范围

**第六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

- (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
- (4)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
- (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 债权或债务重组；
- (9) 签订许可协议；
- (10)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1) 放弃权利；
- (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13)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14) 销售产品、商品；
- (15)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16)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17)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18)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19)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七条** 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第八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第四章 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

**第九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按类别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十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但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但尚未达

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应当经董事长审批：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0.5% 的交易，或低于 300 万元的交易。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六）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七）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八)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九)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十)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五条** 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十八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 第五章 关联交易定价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二十一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易结果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董事，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指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的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超过”，都含本数；“不足”、“低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若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所对关联交易事宜有新规定发布，公司应按照新的要求执行，必要时相应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由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天津三英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日